证券代码:600051　　股票简称:宁波联合　　编号:2022-038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通租赁”)通过增资扩股方式引入战略投资人并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注册资本金由5,000万美元变更为8,000万美元。

根据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热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热电公司”)报名参与了金通租赁通过宁波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征集意向投资方的增资项目,并以806.80万美元的价格竞得金通租赁的注册资本金800万美元的受让资格,占其10%的股权。

2022年4月24日,全资子公司热电公司与宁波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能源”)、绿能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香港)(以下简称“香港绿能”,为宁波能源全资子公司)、宁波经济技术开发区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开发区控股公司”)和宁波梅山保税港区金远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员工持股平台”)完成了《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合资合同》(以下简称“《合资合同》”)的签署。并于同日与宁波能源完成了《一致行动人协议》的签署。

详情分别请见于2022年3月10日、2022年4月27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2022-009)、《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参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2022-011)、《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2022-029)。

金通租赁本次增资事项已获得地方金融监督管理机构审批,并于近日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变更后的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企业名称:宁波金通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206599469891U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4、法定代表人:李晖
5、注册资本:8,000万美元
6、成立日期:2012年8月15日
7、企业地址:浙江省宁波市北仑区梅山大道商务中心1号办公楼605室
8、经营范围:融资租赁;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融资租赁业务相关的保理业务;太阳能发电项目开发、建设、管理、运营、维护和转让;太阳能发电技术研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太阳能发电工程设计、施工。(未经金融等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向社会公众集(融)资等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增资完成后,宁波能源、香港绿能、开发区控股公司、热电公司和员工持股平台分别持有金通租赁21%、25%、40%、10%和4%的股权。

特此公告。

宁波联合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3536　　证券简称:惠发食品　　公告编号:2022-055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继承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1、本次权益变动系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股东李衍美女士逝世,其生前持有的公司股份由李衍美女士配偶惠希平先生继承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化。

3、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向公司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4股,股权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故被继承股份由20,551,265股(转增股本前数量)变为28,771,771股(转增股本后数量),持股比例不变。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近日收到股东李衍美女士家属的通知,公司股东李衍美女士因病不幸逝世,根据山东省诸城市公证处出具的(2022)鲁诸城证民字第686号《公证书》,李衍美女士逝世前持有公司股份20,551,265股(转增股本前数量)作为李衍美女士遗产,李衍美女士所持有的股份属于配偶惠希平先生、儿子惠增玉先生和女儿惠艳女士的共同财产,其中惠希平先生继承李衍美的上述遗产,惠增玉先生和惠艳女士均表示放弃继承李衍美的上述遗产。本次权益变动后,惠希平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8,771,771股(转增股本后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1.76%。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及要约收购。

公司于2022年6月15日收到公司原股东李衍美女士之配偶惠希平先生提交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李衍美女士生前持有的20,551,265股(转增股本前数量)公司股份相关的非交易过户手续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	股份性质	变动前持有股份		变动后持有股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李衍美	合计持有股份	20,551,265	11.76	0	0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51,265	11.76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惠希平	合计持有股份	0	0	28,771,771	11.7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0	0	28,771,771	11.76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变动前后持股数量差异系2022年6月14日股权登记日后转增股本导致,持股比例不变。

三、其他情况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遗产继承,惠希平先生与公司实际控制人属于父子关系,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亦不会影响公司的治理结构和持续经营。

2、自本次非交易过户完成之日起,惠希平先生承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中关于股份买卖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山东惠发食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612　　证券简称:索通发展　　公告编号:2022-056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薛永等8名佛山市欣源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源股份”、“标的公司”)股东所持欣源股份94.9777%的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

2022年5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同日,公司发布了《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披露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暨公司股票复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36),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17日开市起复牌。

2022年5月27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2】050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所列部分问题进行了落实与回复,并对本次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文件进行了修订、补充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6月14日发布的《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之部分回复暨延期回复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截至本公告日,按照标的公司、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借款合同》以及薛永、薛占青、谢志懋、薛战峰、广州市三顺商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公司签署的《保证合同》的相关约定,公司根据标的公司申请及建设项目需要向标的公司发放1.5亿元借款。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有序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评估及尽职调查等各项工作仍在进行中,后续公司将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并经有权监管机构批准后方可正式实施,能否实施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证券监管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索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0521　　证券简称:华海药业　　公告编号:临2022-067号

债券代码:110076　　债券代码:华海转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持有公司股份总数为235,453,8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5.74%。本次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完成后,周明华先生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累计数为34,000,000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14.44%,占本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

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5%以上股东周明华先生关于其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再质押的通知,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周明华先生于2021年3月4日将其持有的950万股公司股份质押给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5日披露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股份质押公告》(临2021-007号))。

上述股份质押已于2022年3月7日到期。因受上海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上述质押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于2022年6月14日完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周明华
本次解质股份	9,5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64%
解质时间	2022.6.14
持股数量	235,453,890
持股比例	15.74%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7,00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2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4%

二、本次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用途
周明华	否	17,000,000	否	否	2022.6.13	2023.6.12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浦东分行	7.22%	1.14%	为上海国际医学中心有限公司的融资授供质押担保
合计	/	17,000,000	/	/	/	/	/	7.22%	1.14%	/

因上海疫情防控等因素影响,上述股份于2022年6月1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了质押登记手续,质押登记日为2022年6月14日。

2. 上述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形。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周明华先生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单位:股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周明华	235,453,890	15.74%	17,000,000	34,000,000	14.44%	2.27%	0	0	0	0
合计	235,453,890	15.74%	17,000,000	34,000,000	14.44%	2.27%	0	0	0	0

4.其他说明

周明华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较好的偿债能力,后续若出现平仓或强制过户等风险,周明华先生将积极采取应对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追加担保等。公司后续将根据股份质押的实际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953　　证券简称:河化股份　　公告编号:2022-035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年度报告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于2022年5月30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广西河池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22)第420号),公司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人员对问询函所关注问题进行认真核查和确认,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回复,现将问询函回复内容公告如下:

问题1:

1、关于盈利能力。年报显示,报告期内你公司实现营业收入1.62亿元,实现扣非后归母净利润0.02亿元。按产品分类,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为0.90亿元,当期毛利率为36.82%;尿素营业收入为0.68亿元,当期毛利率为1.33%。

(1)请说明营业收入确认是否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并向我部报备近三年前五大客户基本情况列表。

回复:

本公司的收入主要包括医药中间体销售收入、尿素销售收入。

1、医药中间体业务收入:根据市场需求或客户定制合同、客户订单安排原材料采购,组织产品生产、测试及质量检测,向客户交付合格的产品,按照合同约定,公司实现收入,获得利润和现金流。其中:境内销售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交付给购货方,并经客户验收确认时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境外销售是公司根据合同约定将产品报关、离港,取得提单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

2、尿素销售收入:公司子公司凭借“群山”牌尿素积累的良好口碑、依托成熟的销售渠道与销售网络,通过委托生产成本较低的供应商按照委托加工合同生产“群山”牌尿素,公司按销售订单进行销售,产品经客户验收确认作为控制权转移时点确认收入,相关业务均有相应的收发货手续。

公司营业收入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规定确认收入,上述业务均有完整的现金流、票据流、实物流,业务真实、准确,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型收入。

(2)请结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报告期产生营业收入的各类业务的持续时间、生产经营条件、未来业务开展计划等,逐项列示说明各类业务是否存在偶发性、临时性、无商业实质等特征,并说明你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

回复: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规定,营业收入扣除项包括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和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是指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项目:正常经营之外的其他业务收入。如出租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包装物,销售材料,用材料进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经营受托管理业务等实现的收入,以及虽计入主营业务收入,但属于上市公司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1、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

项目	本年度金额(元)	具体扣除情况
营业收入金额	162,273,039.66	
营业收入扣除项目合计金额	4,279,132.10	
1、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	4,279,132.10	
(1)产品加工费收入	2,177,336.81	受托加工产品取得的收入,业务目前不稳定。
(2)租金收入	1,592,920.32	该业务为公司近两年开展的设备租赁业务,属于临时性业务,未来此业务具有不确定性,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3)技术服务收入	371,652.83	该业务仅开展半年,属于偶发性业务,未来此业务具有不确定性,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4)样品收入	582.75	属于偶发性业务,未来此业务具有不确定性,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5)销售废料收入	63,620.88	该业务为公司销售生产废料所产生,但与主营业务无关,属于正常经营之外的收入。
(6)收取管理服务收入	73,018.51	该业务公司收取的临时管理服务收入,属于偶发性业务,未来此业务具有不确定性,难以形成稳定业务模式。
2、不具备商业实质的收入	0	
3、与主营业务无关或不具备商业实质的其他收入	0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	157,993,907.56	
1、医药中间体收入	89,702,497.45	
2、尿素销售收入	68,291,410.11	

营业收入扣除后金额为15,799.39万元,其主要构成为销售医药中间体收入8,970.25万元,销售尿素收入6,829.14万元。

医药中间体收入:该业务为公司控股子公司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开展。南松医药成立于1997年9月,是一家专业从事医药中间体系列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抗疟疾类、孕激素类、营养剂类等品类的药物中间体,除供应境内客户外,公司产品还出口中国台湾、印度、芬兰等国家和地区。南松医药具备主营业务产品研发、生产和销售的研发机构、生产场地、设备设施、质检中心和销售部门。公司将继续巩固公司现有医药中间体主力产品的市场,积极提升市场销量,重点开发新产品,进一步开拓国际市场,做好新品研发技术储备工作,形成新的利润增长点。

尿素销售收入:该业务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广西河化生物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河化生物”)开展。公司原为尿素生产销售企业,生产的“群山”牌尿素经过几十年的沉淀,已经在化肥市场形成了良好的口碑。2016年9月公司成立全资子公司河化生物,由该公司依托我公司“群山”牌尿素品牌效应,委托生产成本较低的企业按公司质量要求生产“群山”牌尿素,在市场中进行销售。公司未来将根据市场情况持续开展尿素销售业务,维护“群山”品牌和经销商网络。

2、扣除判断依据

对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关于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及前述公司各项营业收入情况,公司认为:

(1)医药中间体收入、尿素销售收入均为公司正常持续开展的主营业务,业务开展均具有商业实质,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等特征。

(2)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中的加工费收入目前尚不稳定,租金收入、技术服务收入、销售废料收入、收取管理服务收入、样品收入属于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存在偶发性,应当予以扣除。

综上所述,公司营业收入扣除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扣除的各类业务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直接关系,具有偶发性、临时性等特征,营业收入扣除充分、完整。

(3)请结合医药中间体等产品近三年供求情况、定价策略、原材料价格波动趋势等说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大幅波动的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同时,说明对公司收入确认所执行的审计程序及获取的审计证据,并就所执行的审计证据是否充分,公司收入确认是否合规等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大幅波动主要是受近年医药中间体业务变化的影响。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主要由控股子公司南松医药的全资子公司南松凯博开展,南松凯博医药中间体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如下:

年度	产品名称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金额(元)	较上年增减比例	金额(元)	较上年增减比例	毛利率	较上年增减比例
2021年	医药中间体	89,702,497.45	-41.67%	55,455,177.79	-12.31%	38.18%	-20.69%
2020年	医药中间体	153,772,148.98	57.97%	63,240,728.41	22.49%	58.87%	11.92%
2019年	医药中间体	97,339,573.38	8.28%	51,630,325.76	-7.18%	46.96%	8.83%

1、医药中间体市场供求情况

2020年初爆发了疫情,磷酸氯喹等相关药品被纳入疫情诊疗方案及中央医药储备计划,导致该药品的需求大幅增长。而南松凯博是上述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因上述药品需求的增加,也导致了南松凯博的产品需求及价格上涨。2020年南松凯博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量较2019年增长了27.43%。2021年随着国内疫情的有效控制以及各种新药的研制和疫苗的应用,南松凯博相关产品市场需求逐步恢复正常,2021年南松凯博的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量较2020年减少了16.49%。

2、产品定价策略

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的定价模式以产品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市场同类产品价格、供求状况、原材料价格变动趋势等因素,经过与客户谈判协商后,确定产品价格。

受疫情影响,近三年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价格发生大幅波动,2020年销售均价较2019年上涨了23.97%,2021年销售均价较2020年下降了30.15%。

3、原材料变动趋势

近三年,公司医药中间体主要原材料价格受到疫情影响略有波动,但对公司单位产品成本未构成重大影响。

综上,受疫情影响,公司医药中间体产品销售量及销售价格均产生大幅波动,导致医药中间体2020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增长了57.97%,2021年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减少了41.67 %,但2021年营业收入较2019年营业收入仅减少7.85%。因销售量的波动,2020年医药中间体的营业成本较2019年增长了22.49%,2021年营业成本较2020年营业成本下降12.31%。2020年因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的增幅大于营业成本的增幅,从而导致医药中间体的毛利率增长了11.92个百分点,净利润的增幅较大。2021年医药中间体营业收入的降幅大于营业成本的降幅,从而导致医药中间体2021年毛利率较2020年减少20.69个百分点,但较2019年减少了8.78个百分点。公司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大幅波动是合理的。

会计师核查意见:

我们通过实施以下主要审计程序获取相应的审计证据,对报告期收入进行核查:

1、了解并获取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制度,评价这些控制的设计,确定其是否得到执行,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2、通过公开渠道获取客户信息,了解客户的经营范围、客户基本经营情况、交易背景,分析交易的商业实质;

3、选取样本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识别与商品控制权转移相关的合同条款与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4、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获取并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运凭证等;对于外销收入以抽样方式获取并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或收货记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判断收入确认的真实、准确,是否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

5、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6、执行实质性分析程序,对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变动情况进行分析,与管理层沟通波动原因,并对其合理性进行分析;

7、针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收入执行截止性测试,核对至领用并确认出仓、发货、运输、报关、回款以及合同等原始资料与记账凭证进行核对,以核实收入的完整性,是否在恰当的期间确认;

8、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9、结合以上审计程序核查公司收入的真实性和准确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相关规定,核查与主营业务无关的业务收入,或者虽与正常经营业务相关,但由于其性质特殊、具有偶发性和临时性,影响报表使用者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做出正常判断的各项收入。在合理保证公司未确认不具备商业实质收入的基础上,核查收入扣除项的合规性、准确性。

通过执行上述审计程序及所获取的资料、证据的核查,我们认为公司收入确认真实、准确,不存在无实物流转的贸易性收入,各类业务不存在偶发性、临时性,具有商业实质,营业收入扣除的具体金额及判断依据,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中营业收入扣除相关事项的规定。医药中间体等产品近三年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毛利率大幅波动原因合理,收入确认合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

2、关于商誉。你公司收购重庆南松医药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松医药”)形成商誉0.90亿元,业绩承诺期为2019年至2021年,南松医药2021年业绩未达标。截至目前,你公司未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请你公司结合南松医药商誉减值测试过程,说明可收回金额与账面价值确定基础是否保持一致,预测期内收入增长率、成本、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资本性支出及营运资金追加额、折现率等参数的具体数额及选取依据,与以前年度商誉减值测试相关参数存在差异的具体情况及合理性。

请年审会计师对上述问题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详细说明就商誉减值的充分性所采取的核查程序、方法、过程及结论。

回复:

1、可收回金额及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确定基础的一致性

(1)可收回金额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南松医药包含商誉资产组无活跃交易市场,同时也无法获取同行业类似资产交易案例,但具备持续经营的基础和条件,且管理层能够对未来现金流量进行较为可靠的估计,因此可采用现金流量折现的方式,估计商誉及相关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七条:“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只要有一项超过了资产的账面价值,就表明资产没有发生减值,不需再估计另一项金额。”估算中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超过商誉相关资产组账面值,因此不再估计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金额。

本次对南松医药资产组相关商誉进行的减值测试是以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作为可收回金额。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是以包含商誉相关资产组对应的预测期各年营业收入为基础,逐步对成本、各项费用、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等各项影响自由现金流的参数进行预测后,将各年的自由现金流量折现至商誉减值测试日的合计金额。

(2)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

根据会计准则关于资产组的定义,本次确认的含商誉资产组由公司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构成,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各项经营相关的长期资产及商誉账面价值取自测试日的公司合并层面数据。

本次考虑资产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时以资产组的构成内容为基础,收入、成本、费用均与资产组直接相关,折旧摊销、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的考虑也与资产组的构成口径一致,故可收回金额及含商誉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一致。

2、2021 年商誉减值测试时预测期主要参数、选取依据及差异情况

(1)营业收入及增长率

根据南松医药中间体业务资产组历史收入增长情况、测试日近期经营状况及管理层预期发展趋势并结合化学原料药行业上市公司近五年营业收入增长率分别为14.5159%,31.4013%,21.3737%,9.2912%,5.2141%,5年平均增长率16.36%,5年复合增长率16%。本次减值测试公司对医药中间体业务资产组未来 5 年营业收入进行了详细预测,2026 年以后营业收入保持2026年水平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9,767.24	10,468.87	11,037.19	11,352.11	11,515.85	11,515.85
增长率	4.01%	7.18%	5.43%	2.85%	1.44%	0.00%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营业收入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收入	12,457.76	14,035.40	13,532.15	13,554.96	13,585.95	13,585.95
增长率	-19.57%	12.66%	-3.59%	0.17%	0.23%	0.00%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资产组历史营业收入及增长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收入	8,814.07	8,998.99	9,766.30	15,489.33	9,390.86
增长率	30.07%	2.10%	8.53%	58.60%	-39.37%

2020年初爆发了疫情,磷酸氯喹等相关药品被纳入疫情诊疗方案及中央医药储备计划,导致该药品的需求大幅增长。而南松医药是上述药物的关键中间体的主要生产厂家,因上述药品需求的增加,也导致了南松医药的产品需求及价格上涨。因此,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日时,当年实际营业收入大幅超过2019年水平,但全球疫情对南松医药的医药中间体利好因素逐渐消退、下半年收入规模回归至正常水平,继续保持行业平均收入增长高速上升的难度较大,故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收入预测较 2019年整体降低,且永续年增长预测为 0%。

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日时,由于2020年营业收入因疫情原因大涨,比较基数提高,当疫情对产品利好的因素消退后,2021年营业收入回归常态时,当年实际营业收入较2020年营业收入就大幅降低,2021年南松医药的医药中间体主要产品收入较2020年减少了42.02%。剔除2020年非正常因素影响,2021年主要产品收入较2019年主要产品收入上涨5.47%。同时,由于2020年疫情的突然爆发,部分客户存在囤货的情况,导致2021年部分客户采购量低于正常年度生产需求量,对2021年主要产品收入有所影响。

2019年至2021年南松医药主营业务收入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9,733.96	15,377.21	8,970.25
其中:氯喹侧链、羟基氯喹侧、氯缩酮环、丙基甲基酮等主要产品收入	8,307.49	15,112.81	8,762.13
其他产品收入	1,426.47	264.40	208.12

由于南松医药近年产品以氯喹侧链、羟基氯喹侧、氯缩酮环、丙基甲基酮等为主要产品,其他产品比重较小,从谨慎性角度考虑,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收入预测增长率主要参考了行业近两年增长水平及公司近年主要产品的增长率水平,并逐步趋于稳定,永续年增长预测为 0%。

结合行业发展趋势以及企业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分析,营业收入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2)营业成本及毛利率

根据医药中间体业务资产组测试日近期经营状况及管理层预期发展趋势,公司对医药中间体业务资产组未来5年营业成本进行了详细预测,2026 年以后营业成本及毛利率保持2026 年水平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营业成本	5,963.00	6,235.40	6,473.25	6,609.89	6,627.18	6,627.18
成本率	60.95%	59.56%	58.65%	58.23%	57.55%	57.55%
毛利率	39.05%	40.44%	41.35%	41.77%	42.45%	42.45%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营业成本及毛利率预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营业成本	7,142.85	7,890.79	7,527.76	7,539.71	7,555.43	7,555.43
成本率	57.34%	56.22%	55.63%	55.62%	55.61%	55.61%
毛利率	42.66%	43.78%	44.37%	44.38%	44.39%	44.39%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资产组历史营业成本及毛利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营业成本	4,981.11	5,562.30	5,180.24	6,357.89	5,596.88
成本率	56.51%	61.81%	53.04%	41.05%	59.59%
毛利率	43.49%	38.19%	46.96%	58.95%	40.41%

2020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当年受全球疫情利好南松医药中间体产品因素影响,公司毛利率提高到 60%左右,后期疫情利好因素逐渐消退,当时预测期毛利率低于2020年整体水平并逐步降低至42.66%—44.39%。

2021年度商誉减值测试时,2021年实际毛利率受产品价格回落及产量下降等因素影响有较大幅度降低,本次预测毛利率在2021年价格水平及产量基础上进行考虑,并随产品产量变化有所波动,预测毛利率39.05%—42.45%。

结合产品历史毛利率情况及市场变化趋势情况进行分析, 毛利率的预测较为谨慎合理。

(3)期间费用率

根据医药中间体业务资产组测试日近期经营状况及管理层预期发展趋势,公司对医药中间体业务资产组未来5年各项期间费用进行了详细预测,2026 年以后各项费用率保持 2026年水平不变。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2026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率	1.73%	1.67%	1.63%	1.61%	1.60%	1.60%
销售费用率	0.75%	0.72%	0.71%	0.70%	0.70%	0.70%
管理费用率	7.47%	7.06%	6.80%	6.70%	6.34%	6.34%
研发费用率	8.09%	7.67%	7.40%	7.31%	7.10%	7.10%

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各项期间费用率预测如下:

项目	2021年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	永续期
税金及附加率	1.80%	1.71%	1.75%	1.73%	1.76%	1.76%
销售费用率	1.10%	1.02%	1.11%	1.16%	1.22%	1.22%
管理费用率	6.01%	5.50%	5.89%	6.08%	6.27%	6.27%
研发费用率	6.08%	5.60%	6.04%	6.26%	6.50%	6.50%

公司医药中间体业务资产组历史期间费用情况:

项目	2017年度	2018年度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1年度
税金及附加率	1.14%	1.22%	1.50%	1.65%	1.90%
销售费用率	1.28%	1.44%	1.21%	0.43%	0.75%
管理费用率	3.79%	7.44%	8.83%	15.45%	3.55%
研发费用率	7.01%	8.10%	6.61%	5.48%	8.20%

两次商誉减值测试,税金预测比例差异不大。

公司根据会计准则核算要求, 将原计入销售费用核算的运输费调整至营业成本核算,本次商誉减值测试预测时基于新的核算口径进行预测,故此次预测的销售费用率较前次商誉减值测试的预测水平有所下降,在0.70%-0.75%区间。

管理费用与收入变化的关联性不大,2020年商誉减值测试时,剔除业绩补偿费用后,由于预测收入水平较高,故预测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率较低。

2021年商誉减值测试时,参照历史正常年度的管理费用(含研发费用)水平进行预测,且预测收入水平较前次低,故管理费用率(含研发费用)较前次预测高。

结合资产组实际情况及历史变化趋势进行分析,本次对于税费率和期间费用率的预测合理。

(4)资本性支出

2021年根据医药中间体业务资产组包含的各项长期资产明细项目起始使用日期、预计更新周期、更新成本,公司对医药中间体业务资产组未来 5 年及永续期各项长期资产明细项预计资本性支出金额及更新年份进行了详细预测,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2年 | 2023年 | 2024年 | 2025年 | 2026年 | 永续年度